

司馬遷〈太史公自序〉「承敝通變」義訓解詁： 兼論其內蘊之《易》學及道論思想

何志華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司馬遷〈太史公自序〉云：「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司馬遷所謂「承敝」者，又見於《史記·高祖本紀》：「故漢興，承敝易變，使人不倦，得天統矣。」¹然則「承敝」當作何解？學者迄無定論。王利器主編之《史記注譯》訓解〈太史公自序〉「承敝通變」，以為「承」通為「拯」，訓為「救」，並將「承敝通變」翻譯為：「補偏救

弊，因時變通。」然於〈高祖本紀〉「承敝易變」一語下則又注云：「承受弊病，加以改變。指高祖廢除秦朝苛法，與民約法三章，實行與民休息的各項政策。承，受。」²

楊鍾賢、郝志達主編之《文白對照全譯史記》注解〈太史公自序〉「承敝通變」曰：「承，通『乘』。趁著。」至於〈高祖本紀〉「漢興，承敝易變」，則譯為：「漢朝的興起，雖然承繼了前朝政治的弊端卻有所改變。」³由此可見，楊鍾賢、郝志達於「承敝」一詞，或讀「承」為「乘」，訓為「趁」；或訓為「承繼」。

馬持盈《史記今註》注解〈高祖本紀〉「漢興，承敝易變」，則曰：「漢家政權代興之後，改變其流弊。」⁴可見馬注於「承」字無解。

考「承敝」一語《史記》習見，除見〈太史公自序〉及〈高祖本紀〉外，又見〈項羽本紀〉，云：「今秦攻趙，戰勝則兵罷，我承其敝。」倉修良主編之《史記辭典》於「承」字條下云：「通『趁』，利用時機。〈項羽本紀〉『我承其敝。』」⁵

¹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3319，394。

² 王利器（主編）：《史記注譯》（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年），頁2791，2804，219。

³ 楊鍾賢、郝志達（主編）：《文白對照全譯史記》（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2年），頁770，358。

⁴ 馬持盈（注）：《史記今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頁348。

⁵ 倉修良（主編）：《史記辭典》（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19。

從上可見學者對司馬遷「承敝」一義，尚未有定論。本文旨在探究諸家對司馬遷「承敝」一語所以意見紛紜之因由，並嘗試提出新解，以就正於諸位前輩學者。

司馬遷以《易》論史辨析

欲論司馬遷「承敝通變」之旨，得先從司馬氏父子之《易》學及道論淵源說起。《史記》記述西漢初年經師傳《易》之經過，《史記·儒林列傳》云：

自魯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何以《易》，元光元年徵，官至中大夫。齊人即墨成以《易》至城陽相。廣川人孟但以《易》為太子門大夫。魯人周霸，莒人衡胡，臨菑人主父偃，皆以《易》至二千石。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⁶

司馬遷〈太史公自序〉又記司馬談學《易》於楊何，云：「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司馬談既受《易》於楊何，又習道論於黃子，司馬遷幼受庭訓，當亦詳於《易》理及道論。其〈太史公自序〉則記司馬談之言云：「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可見司馬談欲繼承孔子之業，亦以「正《易》傳」為首務，其於《易》之推尊，可以想見。司馬談又據《易》評駁周秦諸子，其〈論六家要旨〉云：「《易大傳》：『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夫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為治者也，直所從言之異路，有省不省耳。」由此可見，司馬談綜論六家要旨，亦以《易大傳》發端。《史記集解》引張晏說，以為「《易大傳》」者，蓋指《易繫辭》也。⁷考司馬談所引「天下一致而百慮，同歸而殊塗」者，見《易·繫辭下》云：「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⁸

司馬談論學，首創諸子分家之說，而其用以提挈綱領者，即為《周易》。《周易·繫辭下》所謂殊途同歸，百慮一致者，其實指自然相生之理。孔穎達《周易正

⁶ 《史記》，頁3127。

⁷ 同上注，3288，3296，3289。

⁸ 《周易注疏》，《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學府刊本，1985年）卷八，頁九下（總頁169）。

義》云：「『日往則月來』，至相推而歲成者，此言不須憂慮，任運往來，自然明生，自然歲成也。『往者，屈也；來者，信也』者，此覆明上『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自然相感而生利之事也。」⁹此所謂「日往月來」、「自然歲成」者，尤與司馬遷所謂「日中則移，月滿則虧」者相互關涉，¹⁰此待後文再論。

司馬遷繼承家學，於《易》亦多所推崇。考《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太史公曰：蓋孔子晚而喜《易》。《易》之為術，幽明遠矣，非通人達才孰能注意焉！」司馬遷既以《易》術幽明深遠，因每據《易》理及道論為說，舉例而言，司馬遷〈太史公自序〉即云：「罔羅天下放失舊聞，王迹所興，原始察終，見盛觀衰。」¹¹

司馬遷繼承家學，論史主張「原始察終，見盛觀衰」。所謂「原始察終」者，其源實出《周易》。一如司馬談之論六家要旨，司馬遷亦同據《易·繫辭》為說。考《周易·繫辭上》云：「《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孔穎達《周易正義》云：「言用《易》理原窮事物之初始，反復事物之終末，始終吉凶皆悉包羅；以此之故，知死生之數也。」及《周易·繫辭下》又云：「《易》之為書也，原始要終，以為質也。」孔穎達《周易正義》云：「言《易》之為書，原窮其事之初始，乾初九『潛龍勿用』，是『原始』也。又要會其事之終末，若上九『亢龍有悔』，是『要終』也。」¹²

概略而言，《周易·繫辭上》所謂「原始反終」者，謂推原事物之初始，及其終末，又復反求其始也。至於〈繫辭下〉所謂「原始要終」者，蓋謂推原事物的初始，歸納事物的結果，從而建立卦體之大義。司馬遷論史主張「原始察終」者，蓋亦據《易》理為說。所謂「原始察終」者，即指溯源其始，察究其終，從而掌握歷史演變之整體過程，細察歷史演變之原因、經過與結果，凡此皆與〈繫辭〉「原始反終」、「原始要終」同出一轍。

綜觀《史記》一書，太史公嘗以〈書〉、〈表〉概括歷史變化，尤其〈十表序〉，每見司馬遷「原始察終」之思想。其〈十二諸侯年表〉上起共和元年，下迄孔子卒後二年，合計三百六十四年，其間周室衰微，諸侯擅政，司馬遷於〈表序〉中細意分析，原始察終，闡述期間三百多年之歷史流變云：

太史公讀《春秋曆譜牒》，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紂為象箸而箕子唏。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

⁹ 同上注。

¹⁰ 《史記》，頁2422。

¹¹ 同上注，頁1903，3319。

¹² 《周易注疏》，卷七，頁九上（總頁147）；卷八，頁二〇上（總頁174）。

〈鹿鳴〉刺焉。及至厲王，以惡聞其過，公卿懼誅而禍作，厲王遂奔于彘，亂自京師始，而共和行政焉。是後或力政，彊乘弱，興師不請天子。然挾王室之義，以討伐為會盟主，政由五伯，諸侯恣行，淫侈不軌，賊臣篡子滋起矣。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封或百里或五十里。晉阻三河，齊負東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海迭興，更為伯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¹³

〈十二諸侯年表序〉具見司馬遷論史「原始察終」之精神，此與儒家典籍總論春秋同一時期之歷史變化，而徒嘆「世道衰微」者截然不同。¹⁴ 司馬遷論史「原始察終」，其總論秦之興亡，亦細察其終始之故。至於學者有不以為然者，司馬遷即痛加貶抑，其〈六國年表序〉云：

然戰國之權變亦有可頗采者，何必上古。秦取天下多暴，然世異變，成功大。傳曰「法後王」，何也？以其近己而俗變相類，議卑而易行也。學者牽於所聞，見秦在帝位日淺，不察其終始，因舉而笑之，不敢道，此與以耳食無異。悲夫！¹⁵

學者論秦功過，「不察其終始」，司馬遷以為「與以耳食無異」，其論史重在「原始察終」，固不待辯。追本溯源，此實司馬遷擷取《周易》「原始反終」、「原始要終」之義，用資論史，凡事推原其初始，歸納其結果，從而建構歷史變遷之內在規律。推而論之，司馬遷除倡言「原始察終」以外，又主「承敝通變」，考其本源，實質亦出《周易》。考《周易·繫辭下》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繫辭下〉謂「通其變，使民不倦」，考《史記·平準書》亦云：「湯武承弊易變，使民不倦，各兢兢所以為治。」¹⁶ 兩書所論帝王雖然有別，然而皆旨在表明賢君倘能通變、易變，使民不倦，則治世可期，其義並無二致。

司馬遷以《易》論史，其實重在發明《易》之三義，孔穎達《周易正義·序》云：「謂之為《易》，取變化之義。既義總變化，而獨以《易》為名者，《易緯·乾鑿度》云：

¹³ 《史記》，頁509。

¹⁴ 如《孟子·滕文公下》總論此一時代，則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六下，頁四下〔總頁117〕）對於此一時代之歷史演變，即未及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序〉所論詳審。

¹⁵ 《史記》，頁686。

¹⁶ 《周易注疏》，卷八，頁六上（總頁167）；《史記》，頁1442。

『《易》一名而含三義，所謂易也，變易也，不易也。』《易》之三義，即為「易」、「變易」及「不易」。所謂「變易」者，表示宇宙萬物之運動，其不斷變化之現象，《周易·繫辭下》云：「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天地之間，事物不斷變化，變化乃為事物發展之主流。是以《周易·繫辭下》謂「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¹⁷ 表示事物不斷變化，歷史才得以發展。司馬遷以《易》論史，其基調即在於此。

至於所謂「不易」者，孔穎達《周易正義·序》云：「不易者，常體之名，有常有體，無常無體，是不易之義。」所謂「不易」之義，蓋指《周易》變易之規律，本身其實相對不變，即所謂「常體之名」，而且可以通過歸納得出其中不變之規律。史家依據此等不變之規律，推而廣之，可以感知歷史發展於未然。《周易·繫辭上》云：「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¹⁸ 所謂「動靜有常，剛柔斷矣」，其實已然包含事物變化內在不變之規律。虞翻云：「斷，分也。乾剛常動，坤柔常靜。分陰分陽，迭用柔剛。」¹⁹ 所謂「迭用」者，即剛柔更迭為用之意。《周易·繫辭下》云：「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²⁰ 所謂「剛柔相易」者，虞翻喻之為「晝夜之象也」。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云：「謂易爻相易位，法日月之晝夜。乾三晝法天，坤三晝法地。六爻之變，剛動柔應，柔動剛應，常二五、初四、三上上下相易。如日月之晝夜互在天，故曰『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也。」²¹ 由此可見，《易》謂「剛柔相易」者，一如晝夜互易，晝盡為夜，夜盡為晝，唯變所適。晝夜互易，是其「不易」之象，是常體之名；「唯變所適」，是「變易」之義。是以南宋楊萬里《誠齋易傳》倡言「通變得常」，其論云：「君子之學《易》，能通其變而得其常，極其用而執其體，是可謂善學《易》之書而深明《易》之辭，力行《易》之道者矣。」又謂「《易》之道有體有用。其變而無常者用也，其常而不變者體也」。²² 認為學《易》者可以據《易》「常」「變」之義，解決現實社會之種種問題。司馬遷以《易》論史，因取《易》常體「不易」之義，總結歷史發展之內在規律，以為歷史發展「常而不變」者，則在盛衰之興替，循環往復，一如晝夜，司馬遷謂之「見盛觀衰」。至於其在現實社會之解決方法，則曰「承敝通變」。

¹⁷ 《周易注疏》，序頁三下（總頁3）；卷八，頁一八上（總頁173）；同卷，頁六上（總頁167）。

¹⁸ 同上注，序頁四下（總頁3）；卷七，頁一下（總頁143）。

¹⁹ 李鼎祚：《周易集解》（北京：中國書店，1984年），卷一三，頁一上。

²⁰ 《周易注疏》，卷八，頁一九上（總頁174）。

²¹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666。

²² 楊萬里：《誠齋易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7年），卷一八，頁二六上。

司馬遷據道論為說闡釋

太史公受《易》於楊何，又習道論於黃子。司馬遷幼受庭訓，既以《易》論史，亦有采道論為說者。所謂「道論」，張舜徽《周秦道論發微·敘錄》云：

「道論」二字，可說是「道家理論」的簡稱。它的具體內容，便是「人君南面之術」。用「道論」二字來概括這種理論，在西漢初年，便已通行了。……司馬遷在〈太史公自序〉中，介紹他父親司馬談的學術本末道：「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受易於楊何，習道論於黃子。」²³

由此可見，「道論」乃道家理論之簡稱，而以「人君南面之術」為旨要。司馬遷論史，於此多有擷取者。考《史記·蔡澤列傳》云：

君之功績愛信親幸又不若商君、吳起、大夫種，然而君之祿位貴盛，私家之富過於三子，而身不退者，恐患之甚於三子，竊為君危之。語曰「日中則移，月滿則虧」。物盛則衰，天地之常數也。進退盈縮，與時變化，聖人之常道也。²⁴

所謂「日中則移，月滿則虧。物盛則衰，天地之常數」者，原本道家之言，考《淮南子·道應訓》云：「子貢在側曰：『請問持盈。』曰：『揖而損之。』曰：『何謂揖而損之？』曰：『夫物盛而衰，樂極則悲，日中而移，月盈而虧。』」又〈泰族訓〉云：「天地之道，極則反，盈則損。五色雖朗，有時而淪；茂木豐草，有時而落；物有降殺，不得自若。故聖人事窮而更為，法弊而改制，非樂變古易常也，將以救敗扶衰，黜淫濟非，以調天地之氣，順萬物之宜也。」²⁵〈道應訓〉所謂「夫物盛而衰，樂極則悲，日中而移，月盈而虧」，與〈泰族訓〉所謂「天地之道，極則反，盈則損」者，取義相近，並皆道論精微之處。丁原明〈《淮南子》道論新探〉一文云：

²³ 張舜徽：《周秦道論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敘錄〉，頁2。

²⁴ 《史記》，頁2422。按《史記·蔡澤列傳》此文或本《戰國策》，考《戰國策·秦策三》云：「君之祿位貴盛，私家之富過於三子，而身不退，竊為君危之。語曰：『日中則移，月滿則虧。』物盛則衰，天之常數也；進退、盈縮、變化，聖人之常道也。」見《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215。

²⁵ 《淮南子》（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1974年），卷一二，頁一九下（總頁364）；卷二〇，頁六上（總頁611）。影鈔北宋本「豐」誤為「豐」，又「隆」誤為「降」，當據《道藏》本及莊逵吉本《淮南子》改，分見《道藏》本《淮南子》，收入《道藏要籍選刊》第五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162；及莊逵吉本《淮南子》，《二十二子》本（臺北：先知出版社影印清光緒二年〔1876〕浙江書局校刊本，1976年），頁897。

《淮南子》認為道的運演和萬物的生化還是一個永不止息的無限發展過程。〈泰族訓〉說：「天地之道，極則反，盈則損。五色雖朗，有時而渝；茂木豐草，有時而落。」事物的相互轉化和否定，構成了事物的發展過程。而事物在流變過程中，所以呈現出正反、盈損、朗渝、豐落的轉化和否定，就在於其內部陰陽之間的平衡與和諧被打破。由於道是陰陽二氣的一種整合存在，萬物是陰陽兩種自然力能交互作用的結果，而陰陽作為組成矛盾的雙方又是互含、互滲和互相轉化的，故道的運行和萬物的變化，就不可能永遠朝著一個方向作直線前進，而是在一定的條件下或表現出向其自身回歸的趨勢……應當承認，《淮南子》把道當作自然萬物的發展過程來看待，這是受了老子等道家的影響。因為，宇宙生成論是老子之道的題中應有之義，這已是眾所皆知的事實。然而，老子在闡述「反者道之動」（《老子》四十章）時則具有循環論的傾向。²⁶

由此可見，《淮南子》所謂「天地之道，極則反，盈則損」，又謂「夫物盛而衰，樂極則悲，日中而移，月盈而虧」，其實旨在闡明盛衰盈損，實為「道的運演」及萬物運作的「永不止息的無限發展過程」，而此一理論則遠承道家《老子》之說，而「具有循環論的傾向」。又《文子·九守》亦云：「故三皇五帝有戒之器，命曰侑卮，其冲即正，其盈即覆。夫物盛則衰，日中則移，月滿則虧，樂終而悲。」²⁷《老子》第九章云：「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銳之，不可長保。」河上公注云：「言人所為，功成事立，名跡稱遂，不退身避位，則遇於害，此乃天之常道也。譬如日中則移，月滿則虧，物盛則衰，樂極則衰。」²⁸《淮南》、《文子》，以及《老子》河上公注皆以為物盛而衰者，本為事物發展不易之律。河上公更明言「物盛則衰」者乃「天之常道」，此與司馬遷在《史記·蔡澤列傳》謂「物盛則衰，天地之常數也」，幾乎完全一致。司馬遷既取《易》論，以為《易》之常體即為其「不易」之本質，復取道家「常道」之義，以為「物盛則衰」者，乃為事物發展不易之律，因而綜論歷史發展流變，亦以「物盛而衰」為其不易之律。舉例而言，《史記·平準書》云：

漢興七十餘年之間，國家無事，非遇水旱之災，民則人給家足，都鄙廩庾皆滿，而府庫餘貨財。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至腐敗不可食。眾庶街巷有馬，阡陌之間成群，而乘字牝者

²⁶ 丁原明：〈《淮南子》道論新探〉，《齊魯學刊》1994年第6期，頁89。

²⁷ 王利器：《文子疏義》，《新編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58。

²⁸ 《老子道德經》，《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影常熟瞿氏藏宋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卷上，頁四下。

儻而不得聚會。守閭閻者食梁肉，為吏者長子孫，居官者以為姓號。故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先行義而後紬恥辱焉。當此之時，網疏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并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爭于奢侈，室廬輿服僭于上，無限度。物盛而衰，固其變也。²⁹

司馬遷以為漢興以來，與民休息，是以經濟發展，家給人足，國庫充實。然而，「物盛而衰，固其變也」，此則歷史發展恆古不易之律，是以漢初社會富裕之後，乃有豪黨兼并，奢侈僭越，而漸次衰敗。司馬遷本諸《易》說及道論，以為此正歷史發展之恆常規律，因果循環，始終相應。

黃震《黃氏日抄·平準書》云：「武帝五十年間，因兵革而財用耗，因財用而刑法酷，沸四海而為鼎，生民無所措手足。迨至末年，平準之置，則海內蕭然，戶口減半，陰奪于民之禍於斯為極。遷備著始終相因之變。」³⁰所謂「遷備著始終相應之變」者，可謂深得司馬遷盛衰循環「不易」之意。司馬遷《平準書·太史公曰》云：「是以物盛則衰，時極而轉，一質一文，終始之變也。」考《史記集解》引徐廣曰：「『時』一作『衰』。」³¹則司馬遷謂「物盛則衰，時極而轉」者，即物盛而衰，衰極而轉，又復於盛，此即盛衰迭興，循環往復之義。所謂「一質一文」者，有似於陰陽迭起，陰極而陽生，陽極而陰起；亦有似於晝夜之更替。文、質迭興，亦盛衰循環往復之意。司馬遷以為歷史發展治亂迭起，亦其常道「不易」者也。³²東漢班固《白虎通·三正》云：「王者必一質一文者何？所以承天地，順陰陽。陽之道極，則陰道受，陰之道極，則陽道受。明二陰二陽不能相繼也。質法天，文法地而已。故天為質，地受而化之，養而成之，故為文。」³³《白虎通》所論與司馬遷相合，恰

²⁹ 《史記》，頁1420。

³⁰ 黃震：《黃氏日抄》，收入鍾肇鵬（編）：《讀書記四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卷四六，頁一〇上（總頁19）。

³¹ 《史記·平準書》，頁1442，1443。

³² 考《越絕書·外傳枕中》云：「天道三千五百歲，一治一亂，終而復始，如環之無端，此天之常道也。」（李步嘉：《越絕書校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299）與司馬遷所言相合。又如《管子·形勢解》云：「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終而復始。主牧萬民，治天下，蒞百官，主之常也。治之以法，終而復始。和子孫，屬親戚，父母之常也。治之以義，終而復始。敦敬忠信，臣下之常也。以事其主，終而復始。愛親善養，思敬奉教，子婦之常也。以事其親，終而復始。」（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新編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1167）亦以「終而復始」者，乃天之常道。均與司馬遷所論相合，兩書所言，皆可闡明史遷旨意。

³³ 陳立：《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368。

正闡明史遷如何通過《易》理及道論，推演其陰陽更易、質文迭興、物盛而衰之理，司馬遷由此以見歷史發展「不易」之律，並據此推論三代之政。司馬遷於〈高祖本紀〉「太史公曰」總述三代以來，以迄漢興，其間盛衰循環往復之理。太史公云：「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僇，故救僇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³⁴ 由此可見，司馬遷將物盛而衰，結合文質循環往復之理，而歸結為歷史發展不易之論，其謂「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者，蓋結合《易》理、道論以及歷史發展之現象為說。³⁵ 東漢王充於此了解最深，其《論衡·齊世篇》即以「一質一文」、「一衰一盛」，結合三王之政一併討論。王充云：

夫器業變易，性行不異，然而有質朴、文薄之語者，世有盛衰，衰極久有弊也。譬猶衣食之於人也，初成鮮完，始熟香潔，少久穿敗，連日臭茹矣。文質之法，古今所共。一質一文，一衰一盛，古而有之，非獨今也。何以效之？《傳》曰：「夏后氏之王教以忠。上教以忠，君子忠，其失也，小人野。救野莫如敬，殷之王教以敬。上教用敬，君子敬，其失也，小人鬼。救鬼莫如文，故周之王教以文。上教以文，君子文，其失也，小人薄。救薄莫如忠。」承周而王者，當教以忠。夏所承唐、虞之教薄，故教以忠。唐、虞以文教，則其所承有鬼失矣。世人見當今之文薄也，狎侮非之，則謂上世朴質，下世文薄，猶家人子弟不謹，則謂他家子弟謹良矣。³⁶

王充之論，正能清楚闡明司馬遷如何以道論「物盛而衰」之理，結合《易》論「不易」之義，以總論三王之政。司馬遷此論，影響深遠，桓寬《鹽鐵論·錯幣》記文學道：「夏忠，殷敬，周文。」亦與司馬遷論說如出一轍。³⁷ 司馬遷既以為歷史發展循環

³⁴ 《史記》，頁393。

³⁵ 歷來學者研究鄒衍「五德終始說」，及董仲舒「三統說」，或以為史遷論史亦得力於斯二說，日本學者上田早苗〈史記的構成與終始五德說〉（《東洋史研究》第38卷4期）以為「五德終始說是《史記》全書構成的思想根據之一」，楊向奎〈司馬遷的歷史哲學〉（《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1期）則以為「太史公鼓吹三統，提倡三世」。司馬遷既曾受業於董仲舒，此說當有可信之道。然本文旨在探究司馬遷「承敝通變」一語之確詰，並就其「物盛而衰」乃歷史發展不易之律一說，探其源始，至於其史論與「五德終始說」及「三統說」之關係，限於篇幅，於此不贅，當待另文再論。

³⁶ 黃暉：《論衡校釋》，《新編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808，

³⁷ 按王利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前言〉謂「〈錯幣〉篇文學道：『夏忠，殷敬，周文。』這是本之董仲舒〈對策〉的『夏政忠，殷上敬，周上文』，是露骨地宣揚董仲舒所倡言的『天之道，終而後始』的歷史循環論」（頁9），蓋以為「三統說」直本董仲舒，因不提司馬遷相關理論，說雖亦允當，猶有未備。

往復，有其不易之規律，學者因以為司馬遷乃歷史循環論者。³⁸考司馬遷所謂「承敝通變」者，乃其對歷史發展內部規律之理解，因而總論整體歷史發展，乃至討論歷史人物之得失，亦屢以「承敝通變」入論。諸如總述湯、武，則謂「湯武承敝易變，使民不倦，各競競所以為治」。³⁹意指商湯、周武王皆能承接前朝衰敝之勢，通過改革，與民休息，復能謹慎治民，因而由衰轉盛，成就功業。再推而論之，則行兵戰役，兩軍對陣，其成敗關鍵，亦在於行軍者能否承人之敝。《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記戰國年間，齊宣王用孫臏之計而敗魏，則曰：

二年，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於南梁。宣王召田忌復故位。韓氏請救於齊。宣王召大臣而謀曰：「蚤救孰與晚救？」騶忌子曰：「不如勿救。」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不如蚤救之。」孫子曰：「夫韓、魏之兵未弊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愬於齊矣。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可重利而得尊名也。」宣王曰：「善。」乃陰告韓之使者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為師，救韓、趙以擊魏，大敗之馬陵，殺其將龐涓，虜魏太子申。⁴⁰

細考孫子之言，蓋以為「魏之兵未弊而救之」，乃是代韓國承受魏國兵力，結果反而最終聽命於韓國。再者，孫子認為魏國早有破滅韓國之志，韓國一亡，魏兵即東向伐齊，而齊國亦將勢危。因此，孫子並不主張齊宣王出兵救魏，所謂「晚承魏之弊」者，蓋謂靜待魏國由盛入衰，及其敝勢已成，乃可「承」其敝勢而輕易敗之。又《史記·項羽本紀》記項羽起兵攻秦，與宋義共商大計，則曰：

項羽曰：「吾聞秦軍圍趙王鉅鹿，疾引兵渡河，楚擊其外，趙應其內，破秦軍必矣。」宋義曰：「不然。夫搏牛之蝱不可以破蟻蝨。今秦攻趙，戰勝則兵罷，我承其敝；不勝，則我引兵鼓行而西，必舉秦矣。故不如先鬥秦趙。夫被堅執銳，義不如公；坐而運策，公不如義。」因下令軍中曰：「猛如虎，很如羊，貪如狼，彊不可使者，皆斬之。」乃遣其子宋襄相齊，身送之至無

³⁸ 崔康柱〈體系時代的獨特體系——司馬遷哲學思想體系初探〉一文謂：「司馬遷的歷史循環律，是對西漢以前3000多年歷史發展沿續性的概括。司馬遷在十二本紀中曾寫得非常明白：自從黃帝建立了大一統的宗法制國家政體和以德治國的基本方針後，以後歷代王朝都沒有離開這個基本的模式。所不同者，只是不同王朝『忠』、『敬』、『文』的王道歷史循環而已。」（《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3期，頁84）

³⁹ 《史記》，頁1442。

⁴⁰ 同上注，頁1893。

鹽，飲酒高會。天寒大雨，士卒凍飢。項羽曰：「將戮力而攻秦，久留不行。今歲饑民貧，士卒食芋菽，軍無見糧，乃飲酒高會，不引兵渡河因趙食，與趙并力攻秦，乃曰『承其敝』。夫以秦之疆，攻新造之趙，其勢必舉趙。趙舉而秦疆，何敝之承！且國兵新破，王坐不安席，埽境內而專屬於將軍，國家安危，在此一舉。今不恤士卒而徇其私，非社稷之臣。」⁴¹

此文記項羽與宋義論兵，以求破秦之道。宋義謂「今秦攻趙，戰勝則兵罷，我承其敝；不勝，則我引兵鼓行而西，必舉秦矣」。所謂「我承其敝」者，「其」指秦國，意謂秦之攻趙，即使戰勝亦必兵疲力竭，由盛入衰，屆時楚軍自可承其弊勢而輕易敗之。及後項羽見宋義未有及時引兵渡河，致使秦能勝趙，秦軍之勢反而日盛，項羽因嘆「何敝之承」。

司馬遷深信物盛而衰，承敝通變。此由戰事兩軍兵力之消長，乃至人生運勢之轉變，無不適切。是以《史記·李斯列傳》記述李斯一朝顯達，亦深歎「物極則衰」之理：

斯長男由為三川守，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諸公子。三川守李由告歸咸陽，李斯置酒於家，百官長皆前為壽，門廷車騎以千數。李斯喟然而歎曰：「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大盛』。夫斯乃上蔡布衣，閭巷之黔首，上不知其駑下，遂擢至此。當今人臣之位無居臣上者，可謂富貴極矣。物極則衰，吾未知所稅駕也！」⁴²

所謂「物禁大盛」、「物極則衰」，乃指在事物發展到極盛時，則必有其內蘊之衰象，李斯未能及時辭榮，終被腰斬咸陽市中，盛極而衰，固其變也。司馬遷既多以「承敝通變」入論，則「承敝」一語正確義訓之探求，固為研究司馬遷論說所不容忽略者。本文嘗試考證〈太史公自序〉「承敝通變」一語之所指，並結合《史記》相關書證，以見司馬遷所謂「承敝」者，其義訓之確詁。

〈太史公自序〉「承敝通變」專指〈平準書〉

細考司馬遷〈太史公自序〉謂：「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天人之際，承敝通變，作八書。」⁴³ 劉家和〈論司馬遷史學思想中的變與常〉云：「這裏的『承敝

⁴¹ 同上注，頁305。

⁴² 同上注，頁2547。

⁴³ 同上注，頁3319。

通變』是指『禮樂損益、律曆改易』這些歷史過程的變化而言的，所以這裏的『通』是指歷史過程的由變而通。⁴⁴按劉說可商，〈自序〉既謂「承敝通變，作八書」，則此語當與〈八書〉相關。細意考之，〈自序〉此文啟首謂「禮樂損益」者，當指〈禮書〉、〈樂書〉而言，考《史記·禮書》啟篇即云：「余至大行禮官，觀三代損益，乃知緣人情而制禮，依人性而作儀，其所由來尚矣。」此即〈太史公自序〉「禮樂損益」一義所由來。至於〈自序〉謂「律曆改易」者，則指〈曆書〉。考〈太史公自序〉云：「律居陰而治陽，曆居陽而治陰，律曆更相治，間不容翮忽。五家之文佛異，維太初之元論。作〈曆書〉第四。」由此可見，〈曆書〉兼言「律」「曆」二者，是以司馬遷乃謂之「律曆改易」。考〈曆書〉云：「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此即「改易」一義所指。至於〈自序〉所謂「兵權」者，則指〈律書〉也。考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兵權』即〈律書〉也。遷沒之後，亡，褚少孫以〈律書〉補之，今〈律書〉亦略言兵也。」誠如司馬貞所言，「兵權」乃指〈律書〉，考〈太史公自序〉云：「非兵不彊，非德不昌，黃帝、湯、武以興，桀、紂、二世以崩，可不慎歟？《司馬法》所從來尚矣，太公、孫、吳、王子能紹而明之，切近世，極人變。作〈律書〉第三。」司馬貞《史記索隱》云：「此〈律書〉之贊而云『非兵不強』者，則此〈律書〉即〈兵書〉也。古者師出以律，則凡出軍皆聽律聲。」⁴⁵由此可證，司馬遷〈太史公自序〉所謂「兵權」者，乃專指〈律書〉為說。

至於〈自序〉所謂「山川」者，當指〈河渠書〉；而「鬼神」，則指〈封禪書〉也。考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山川』，即〈河渠書〉也；『鬼神』，〈封禪書〉也，故云『山川鬼神』也。」⁴⁶由此推論，〈太史公自序〉所謂「禮樂損益，律曆改易，兵權山川鬼神。」已兼及〈禮書〉、〈樂書〉、〈律書〉、〈曆書〉、〈河渠書〉及〈封禪書〉矣。此文末二句謂「天人之際，承敝通變」者，當指〈八書〉中剩餘之〈天官書〉及〈平準書〉。細意考之，「天人之際」者，當專指〈天官書〉，〈天官書〉云：

日變脩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凡天變，過度乃占。國君彊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太上脩德，其次脩政，其次脩教，其次脩禳，正下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日月暈適，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大)〔天〕人之符。⁴⁷

⁴⁴ 劉家和：〈論司馬遷史學思想中的變與常〉，《北京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期，頁30。

⁴⁵ 《史記》，頁1157，3305，1256，3320。

⁴⁶ 同上注，頁3320。

⁴⁷ 同上注，頁1351。

司馬遷所謂「天人之符」者，即「天人之合」也，其意蓋謂日月之暈適，雲、風之儻現等天文現象，皆與人世政事相關，而最能適切於天人相合之論。由此可見，〈自序〉謂「天人之際」者，實專指〈天官書〉而言。準此可知，〈自序〉此文最末所剩「承敝通變」一語，乃專指〈八書〉最末一篇〈平準書〉也。細意考之，〈自序〉於〈平準書〉之贊云：「維幣之行，以通農商；其極則玩巧，并兼茲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作〈平準書〉以觀事變，第八。」⁴⁸〈自序〉此文謂「作〈平準書〉以觀事變」者，猶同篇後文所謂「承敝通變」之「通變」也。〈平準書〉專論經濟，此蓋司馬遷聯繫歷朝經濟發展，探究其中盛衰之關係，體現經濟發展過程中因果循環之理及物盛而衰之象。考〈平準書〉所言者亦盛衰相因，利弊相承之理，徐枋《居易堂集·書平準書後》云：

文景完富之天下，孝武以多欲而敝之也。故首言國家無事，而府庫溢倉庾滿，至粟紅貫朽，不復可用，而上富下贍，民俗敦厚，吏治潔清矣。孝武立，而一敝之於伐匈奴，一敝之於通諸夷，一敝之於穿河渠，而天下騷然，蓄積盡傾，饑饉流亡，盜賊滿野，卒之大農盡耗，而縣官大空，於是民敝俗壞，吏治苛急，勸輸賣爵，更幣鑄錢，不特無益於治，而天下益亂，僇殺無辜亦且幾億萬矣。而天下之貧自若也。……太史公既深痛之，故明言之，且切言之，以為人君多欲則多事，多事則多費，多費則天下貧而民俗壞，於是列治亂之效，陳得失之林，使後世知天下雖大，四海雖富，而輕用之必敝也。⁴⁹

徐枋意謂文景之時，天下由貧而富，然後孝武因富而多欲，因伐匈奴、通諸夷、穿河渠，致使天下最終復歸於貧。徐枋謂「天下之貧自若」者，即謂天下貧窮一如從前，亦即司馬遷歷史發展盛衰更迭而循環往復之意，蓋因富而多欲，多欲乃多費，多費而終陷於貧，於是復由盛入衰，其理必然。又如〈平準書〉詳記武帝年間，因對外用兵，以致江淮之間騷動不安；又因開發邊疆，導致巴蜀之民疲於奔命。〈平準書〉云：

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而干戈日滋。行者齎，居者送，中外騷擾而

⁴⁸ 同上注，頁3306。

⁴⁹ 徐枋：《居易堂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年），卷一〇，頁一上（總頁275）。

相奉，百姓抗弊以巧法，財賂衰耗而不贍。入物者補官，出貨者除罪，選舉陵遲，廉恥相冒，武力進用，法嚴令具。興利之臣自此始也。⁵⁰

漢武一朝，本屬經濟盛世，然而武帝開發邊境，又連年用兵，終致財賂衰耗，興利之臣應運而生。總而言之，〈平準書〉之作，乃通過記述漢代經濟政策，而展現漢初百年間經濟發展之概況。司馬遷原始察終，一方面記述經濟盛衰之因果關係，同時又表明歷史發展物盛而衰之內在規律。

既知〈太史公自序〉所謂「承敝通變」者，實專為〈平準書〉而發，是以司馬遷於〈平準書〉總論歷史人物之成敗得失，亦以「承敝通變」立論，《史記·平準書》云「湯武承敝易變，使民不倦，各競競所以為治」，⁵¹ 即其證。

司馬遷〈太史公自序〉「承敝通變」一語之確詰

準上所論，司馬遷以為歷史發展，物盛而衰，文質迭變。至於〈太史公自序〉「承敝通變」一語，乃專就〈平準書〉而發，則「承敝通變」一語之確詰，亦當自〈平準書〉中尋找書證。上文已論〈太史公自序〉於〈平準書〉之贊謂「作〈平準書〉以觀事變。」此即「承敝通變」中「通變」之義，而追本溯源，則「通變」之義亦出《周易》，此即〈繫辭下〉所云「《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之義。至於「承敝」之義，其實亦見〈平準書〉，司馬遷於篇中已然清楚表明「承敝」一語「承」字之義訓，考《史記·平準書》啟篇即云：「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餉，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齊民無藏蓋。於是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⁵² 其謂「接秦之弊」者，即「承秦之弊」也，亦即〈太史公自序〉「承敝通變」一語「承敝」之義，「承」當訓「接」。考班固《漢書·食貨志》襲用《史記》，亦云：「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荀悅《漢紀·高祖皇帝紀》則曰：「漢興繼堯之胄，承周之運，接秦之弊。」荀悅謂「漢興」者，乃「承周之運」「接秦之弊」，是以「承」「接」對文為義，尤可證「承敝」一語，「承」當訓「接」。「接秦之弊」，「接」既訓「承」，故古書又言「漢承秦弊」，荀悅《漢紀·高祖皇帝紀讚》曰：「秦不改文酷刑，漢承秦弊，得天(下)〔統〕矣。」⁵³ 並其證也。其實，

⁵⁰ 《史記》，頁1420。

⁵¹ 同上注，頁1442。

⁵² 同上注，頁1417。

⁵³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127；荀悅(著)、張烈(點校)：《漢紀》，收入《兩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58。

「承」之訓「接」，亦常訓也，「承接」一詞，古書習見，《後漢書·皇后紀上·章德竇皇后》云：「后性敏給，傾心承接，稱譽日聞。」⁵⁴ 又《禮記·曲禮下》「受弓劍者以袂」，孔穎達疏云：「『受弓劍者以袂』者，不露手取之，故用衣袂承接之，以為敬也。」⁵⁵ 以上諸例，並「承接」二字連用之證。

諸家「承敝」訓解迥異之因由

考王利器主編《史記注譯》注解〈太史公自序〉「承敝通變」，讀「承」為「拯」，再訓「拯」為「救」者，雖未有說明訓詰依據，然細意考之，王利器蓋本《史記·高祖本紀》為說，〈高祖本紀〉云：「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莫若以忠。」⁵⁶ 司馬遷意謂夏、商、周三王之道，循環往復，終而復始。其謂「承之以敬」、「承之以文」，然後結句乃謂「救僿莫若以忠」，則以「承」「救」對舉為義，是王說訓「承」為「救」之所據矣。至於楊鍾賢、郝志達主編《文白對照全譯史記》注解〈太史公自序〉「承敝通變」一語，以為「承」當通讀為「乘」，訓為「趁著」。按「承」古音蒸部禪母，「乘」則屬蒸部船母，兩字音近相通。因之「承敝」一語，亦可通假而書作「乘敝」。

《鹽鐵論·錯幣》云：「湯、文繼衰，漢興乘弊。一質一文，非苟易常也。」⁵⁷ 此「乘弊」猶「承弊」也，又《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故不如南攻襄陵以弊魏，邯鄲拔而乘魏之弊。」又〈陳涉世家〉云：「趙乘秦之弊，可以得志於天下。」⁵⁸ 可見「承」「乘」兩字通作，此即楊鍾賢、郝志達讀「承敝」為「乘敝」之依據。由此可見，各家論說雖有不同，然皆有書證可依，非憑臆斷。然而，誠如上文所論，〈太史公自序〉「承敝通變」一語，乃專就〈平準書〉而發，〈平準書〉啟篇即云「漢興，接秦之弊」，則「承」字當訓為「接」。「承」以音近通作「乘」，卻不宜循「乘」義而訓為「趁著」。

細意思之，司馬遷既以為物盛而衰，乃歷史流變的必然規律，則史遷所謂「承敝通變」者，「承」倘依王說讀為「拯」而解作「拯救」，又或依楊、郝之說，讀為「乘」而訓為「趁」，雖有依據，然實皆有未安。蓋此等解說，已然與司馬遷理論乖迕。崔存明〈究天人之際——司馬遷歷史哲學思想引論〉云：

⁵⁴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415。

⁵⁵ 《禮記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二，頁三〇下（總頁45）。

⁵⁶ 《史記》，頁393。

⁵⁷ 《鹽鐵論校注》，頁56。

⁵⁸ 《史記》，頁1892，1955。

司馬遷認為歷史發展中有一種超越于人的主觀之外的力量在對人類社會起作用，制約著歷史的發展變化，影響到歷史進程。他把這種力量概括為「勢」……司馬遷對於天與人的關係、人與「勢」的關係探討的先進之處在於能上升到歷史哲學的高度，並且得出了「承敝通變」的結論。⁵⁹

崔說是也。司馬遷所謂「承敝通變」者，蓋以為歷史之發展，其盛衰交迭之勢，自有其內在不變之規律，實為「一種超越于人的主觀之外的力量」，則此種力量之運作，實非人力所能「拯救」者，讀「承」為「拯」，固違司馬遷論史意旨。即使讀「承」為「乘」並解作「趁」，亦未免側重人為因素，而背離了史遷所謂「物盛而衰」的自然規律。

據此可知，〈太史公自序〉「承敝」一語，「承」當解作「承接」，《管子·八觀》謂「食谷水，巷鑿井，場圃接，樹木茂」。⁶⁰接，謂相連接也。《廣雅·釋詁二》又云：「接，續也。」則接即有連續、相繼之意，此與司馬遷所言歷史發展過程乃為「一質一文」、「一盛一衰」之必然連續相繼之變化，恰正相合，是其義矣。

結語

司馬遷〈太史公自序〉謂「承敝通變」者，其實專指〈平準書〉而言，而〈平準書〉啟篇即謂「接秦之弊」，則「承敝」一語，「承」當訓「接」。王利器主編《史記注譯》以為「承」通讀為「拯」，並將「承敝通變」翻譯為「補偏救弊，因時變通」。另楊鍾賢、郝志達主編《文白對照全譯史記》以為「承敝通變」者，「『承』，通『乘』」。又訓「承」為「趁著」。各家論說雖皆有依據，然而均未曾厝意於司馬遷〈平準書〉啟篇即謂「漢興，接秦之弊」，因忽略「承」當訓「接」，各家論說猶有未盡，未敢遽信。

司馬遷論史，以為物盛而衰，因果循環。凡此皆深受《周易》及道論之影響。是以司馬遷謂「物盛而衰，固其變也」，清楚表明歷史發展之內部規律，本為盛衰交替、文質迭興之演變過程。崔適《史記探源·序證》云：「〈平準書〉曰：『漢興，接秦之弊。』上無所承，不似起語。」又同書卷四〈平準書〉云：「此書錄《漢書·食貨志》而任意割裂也。〈志〉上篇曰：『漢興，接秦之弊』，上承『始皇并天下，內興功作，外攘夷狄』而言。此無上文，則『接秦之弊』何弊乎？」⁶¹又瀧川資言《史記會注

⁵⁹ 崔存明：〈究天人之際——司馬遷歷史哲學思想引論〉，《北京印刷學院學報》第12卷第3期（2004年9月），頁44。

⁶⁰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新編諸子集成》本（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66。

⁶¹ 崔適（撰）、張烈（點校）：《史記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5，103。

考證》亦云：「『漢興』二字突起，『接秦之弊』四字，無所承上。」⁶²

今既知司馬遷以《易》論史，以為歷史變化者，亦物盛而衰之理。則漢之興起，即為秦之衰弊使然，故司馬遷乃謂「漢興，接秦之弊」，此正歷史發展之宏觀規律，固不必細指秦弊為何。崔適、瀧川資言未嘗厝意於此，因以為〈平準書〉上無所承。考李景星《史記評議·平準書》云：「開端曰『接秦之弊』，已有無窮之感，繼曰『物盛而衰，固其變也。』只一『變』字，所有後來層層壞政一齊攝入其中；……贊語從歷代說到秦，更不提漢事，正與篇首『接秦之弊』遙應。」⁶³按李說是也，司馬遷得力於《周易》及周秦以來道論之精微，深悟「物盛而衰」之理，以為一盛一衰，一文一質，本為歷史發展不易之律。後人倘能明乎此理，則於司馬遷〈平準書〉開端意無所承之詆訛，庶幾可以免矣。

⁶²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天工書局，1993年），卷三〇，頁二（總頁524）。

⁶³ 李景星（撰）、韓兆琦、俞樟華（校點）：《四史評議》（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頁35。

On the Expression *Chengbi Tongbian* Found in the Preface to the *Shiji*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the Thoughts of *Zhouyi* and Daoism

(A Summary)

Ho Che Wah

In his preface to the *Shiji* 史記 Sima Qian 司馬遷 used the expression *chengbi tongbian* 承敝通變 to summarize the content of the *bashu* 八書 (eight treatises). Scholars have provided different glosses for the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For instance, Wang Liqi 王利器 defined the character 承 as 拯, while others such as Yang Zhongxian 楊鍾賢 and Hao Zhida 郝志達 defined it as 乘. Thus it is evident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expression has not yet been fully clarified.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trace the origin of the expression by providing evidence to show that the expression coined by Sima Qian was used to summarize the content of the “Pingzhunshu 平準書” (The Treatise on the Balanced Standard) only, instead of the whole *bashu*. At the very beginning of the “Pingzhunshu,” there is a line “漢興，接秦之弊。” In view of this, 承 should be defined as 接, that is, “continuing from.” In addition, this article has carefully collected evidence to show that the expression was derived from the concepts found in the *Zhouyi* (Book of Changes) and also in the core theories of Daoism. Sima Qian was well-versed in both works under the tutorship of his father Sima Tan 司馬談. According to Sima Qian, historical developments were cycles of rise and decline controlled by intrinsically invariable rules, an idea based on both Daoism and the *Book of Changes*. Thus these modern scholars, no matter whether they glossed the character 承 either as 拯 or 乘, they had stressed only the human factor, and deviated from the intention of Sima Qian who in fact put the emphasis on the natural law.